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案件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文件建设跟踪表

版本号	建设类型			拟订背景	建设内容	拟订部门	拟订人	拟订时间
	新编	修订	废止					
/	√			/	/	法律事务管理中心	/	/
三集法 [2017] 第一版		√		结合产业集团成立，对本文件进行修订	增加产业集团重大诉讼案件管理要求。	法律事务管理中心	仲爽	2017/11

三胞集团重大诉讼案件管理办法

(三集法[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集团及其产业集团、下属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集团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切实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对集团重大诉讼案件做到信息畅通、职责明确、管控到位、处理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集团下属的各产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下属企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集团审定后实施。

第三条 重大诉讼案件范围

本办法所称案件，是指集团或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程序的诉讼案件。

本办法所称重大诉讼案件是指：1、涉案标的额达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2、涉及损害集团、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声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3、因担保可能致使集团或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直接承担重大法律后果的；4、疑难、复杂的涉外案件；5、集团董事长、总裁认为需要办理的案件，或产业集团董事长、总裁认为需要提请集团办理的案件；6、其他重大案件。

重大诉讼案件由集团法务部门发起，按流程走完内部审核程序，报集团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定。

第二章 重大诉讼案件的处理程序

第四条 集团、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时，由发案部门、产业集团向集团法务中心报送相关法务信息，同时向其分管业务的 GEVP / SVP 报送相关信息，由集团法务中心发起立案流程，并按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五条 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时，由其法务部门收集

信息，走完内部立案流程并报送集团法务中心按集团流程处理。

第三章 重大诉讼案件各阶段管理规定

第六条 发案阶段：自得到发案信息时起，与案件相关的集团、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法务部门，应按集团《法务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两小时内向集团法务中心报告。

第七条 立案阶段：

（一）承办人员确定。

1、法务人员确定。由集团根据案情、法务中心分工指定案件承办人，独立完成办案事项，或协调外聘律师完成办案事项。

2、外聘律师确定。按照《外聘律师管理办法》选聘外聘律师，委托合同审核流程报集团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定。

（二）工作方案。

法务人员或外聘律师接手案件后，应当及时梳理事实、准备证据、检索法律。

案件承办人在主要证据收集后五日内须提交工作方案。因案件特殊需要延长期限的，报集团分管法务的 GEVP/SVP 审批。

（三）立案实施。

积极完成各项法律文件，及时提交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

第八条 审理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诉讼纪律，遵守法律规定，在限定的期限内认真开展工作。在事实上、法律上按忠实、勤勉的原则把控每一个细节，想方设法，据理力争，全力维护集团利益，做到集团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防范一切可能发生的风险。

案件承办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审理阶段的整个动态信息，每周或及时向分管法务的 GEVP/SVP 报告。

总法律顾问有义务检查、督促承办人。对于有可能产生法律风险的情况必须提出处理预案，广泛借力，并向分管法务的 GEVP/SVP 报告。

第九条 执行阶段

对我方为原告的重大案件，从案件启动时就必须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为执行工作提前准备。

对我方为被告的重大案件，集团法务中心、产业集团或下属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与相关财务部门、资产部门沟通，做好预警提示和防范预案。

重大案件执行工作可由集团法务中心同时指派牵头人，由牵头人负总责，承办人员负责“落地”。

第四章 奖惩规定

第十条 未按法务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信息，由集团总法律顾问发起，对责任人给予 5 至 20 分扣分处罚。如因不报、漏报、报送不及时造成公司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报集团分管法务 GEVP/SVP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30 至 300 分处罚。

第十一条 重大诉讼各阶段中，办案人员需调查取证，如相关人员不予积极配合或配合不力的，由法务部门负责人发起建议，给予相关人员 10 到 50 分扣分处罚。

第十二条 重大诉讼案件的业务经办人员、部门和业务审核人应对其经手或审核材料、情况汇报的真实性负责，其部门直接领导负连带责任；法务人员应对其审核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其直接领导负连带责任；审定人对其审定法律事务负总责。违反相应职责的，由其直接领导给予责任人 10 至 50 分扣分处罚。

第十三条 法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工作出色，给集团或下属企业取得赔偿或挽回、减少、避免经济损失的，给予 30 分至 300 分加分或在绩效考核中体现。法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重大诉讼案件处理中严重失职，给集团和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 30 分至 300 分扣分处罚或在绩效考核中体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执行责任岗为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案件承办人及法务体系全体法务人员，培训责任岗为各部门负责人，检查岗为集团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与集团其他法务制度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仍以其他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三胞集团重大诉讼案件管理制度》三集法【2014】第一版”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